

關於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05.16. (85)法律決字第117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5月16日

依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」復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」所謂「受僱人」係指為應受送達人服務之人，不以受有報酬或訂有僱傭契約為必要，但須其服勞務有相當之持續性始可（陳計男著「民事訴訟法論」上冊第二九四頁，王甲乙、楊建華、鄭健才合著「民事訴訟法新論」第一二九頁參照）。至大廈管理員之法律地位應依各個大廈住戶約章定之，如其受僱僅在維護大廈公共設施安全、清潔及保養，而公共設施以外之雜務，概不加聞問，自不能謂係本條之受僱人，惟若其受僱工作兼及各住戶之雜務，如收受書信文件等，即難謂非本條所稱之受僱人（司法院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（72）秘臺廳（三）字第0一六0九號函參照）。本件催告書回執聯由大廈管理員代收，是否得認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之受僱人，請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。